附件1：

货物需求

一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技术要求

（一）货物配置功能要求

1、电启动、具有手拉反冲启动装置。

2、带倒档及倒车语音提示。

3、单人单座，正三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，带尾箱。

4、具有放置手动轮椅的空间或装置。

5、具有放置拐杖的空间或装置。

（二）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、性能规格、材质

1、整车尺寸：长×宽×高 不大于2000×900×1100 mm。

2、轴距：1300-1400 mm，轮距 700-800mm。

3、最小离地间隙：不小于130mm。

4、额定载重量：140-160 kg。

5、最高设计时速：50Km/h。
 6、制动形式：前后液压碟盘式，手操纵。

7、传动方式：轴传动。

8、发动机型式：单缸、四冲程、自然风冷带倒档、自动离合。

9、发动机排量：50cc。

（三）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检验标准

1、按GB12995-200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执行。

2、具有国家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。

（四）设备图纸要求

1、整车装配工艺图纸、整车结构尺寸图纸。

2、车辆底盘设计结构图。

3、传动系统设计结构图。

二、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

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。

1、设备运输：采购的货物须由供应商自行运往设备安装场所，不论设备从何处购置、采用何种方式运输，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，供应商负责全部责任和费用。供应商应自行处理设备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。

2、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，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；由于不恰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、丢失由供应商负责。

3、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、转运、装卸、存储等，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(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)，以及露天、潮湿等恶劣环境存放的需要。

4、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，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。

5、包装费、运费、税费等均已包含在采购价内。

三、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

1、供应商对提供的产品，应将与有关各生产厂商签约及有关技术合作、维修、服务等文件以副本形式提供给采购单位一份。

2、产品到货时，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以下资料(均以提供中文版为宜)：产品的维护、保养手册；产品到货清单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。

四、安装、调试和验收程序及期限

1、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直到设备正常使用，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。

2、供应商应提供安装中全部所需的工具。

3、验收要求:

（1）当满足以下条件时，采购单位才向供应商签发验收报告：

①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。

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，性能满足要求。

③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。

（2）由采购单位和供货商共同进行验收。

（3）经双方检验认可后，签署验收报告，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。

五、备品、备件的要求

每辆车提供随车工具一套（日常维护使用），共31套。

六、售后服务要求

1、质保期：1年或行驶6000公里（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，保修期：三年，并提供合格的原厂备件；终身维护。

2、响应时间：在质保期以内，接到用户通知时，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24小时内上门服务，保证24小时不间断售后技术服务支持；修复时间：48小时。

3、免费保修：在质保期间非人为破坏，都应列入保修范围内。供应商须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，当发生故障时，供应商须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。

4、冗余服务：超过48小时后未能修复或紧急情况下，应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。

5、免费培训：供应商免费在现场对甲方所有使用人员（含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者）进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操作免费培训，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，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。

6、其它事项：售后服务点需设在我单位指定维修点（深圳市福田区永胜维修店），供应商应与我单位指定维修点签订协议。